

刘志钢诉天津月坛国际高端酒品新天地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由：[民事](#) > [合同、准合同纠纷](#) > [合同纠纷](#) > [买卖合同纠纷](#) [案由释义](#)

案号：[\(2016\)津0103民初10555号](#)

审理法官：[曹杨](#)

文书类型：[判决书](#)

公开类型：[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16.12.06](#)

案件类型：[民事一审](#)

审理程序：[简易程序](#)

代理律师/律所：[刘蔚,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权责关键词：[合同](#) [过错](#) [证据不足](#) [诉讼请求](#) [简易程序](#)

案件要素：[债权](#) [权利义务终止](#) [法定解除权](#) [合同的效力](#) [违背真实意思](#)

相关企业：[天津金橡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国际高端酒品新天地有限公司](#)

刘志钢诉天津月坛国际高端酒品新天地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津0103民初10555号

原告：刘志钢。

被告：天津月坛国际高端酒品新天地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珠江道59号、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58130006XA

法定代表人：郝建珍，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超，天津星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晓芬，天津星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天津金橡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珠江道68号A4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550386497W

法定代表人：王树旺，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蔚，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文华，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志钢诉被告天津月坛国际高端酒品新天地有限公司、天津金橡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1月7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及二被告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 第二被告赔偿原告167520元，第一被告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 第一被告退还原告货款16752元，第二被告对此承担连带责任。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6年9月20日，原告于第一被告处购买红爵干红4箱（单价698元，24瓶），合计16752元，该葡萄酒违反国家标准，成分或者配料表（原料）未标示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硫或微量二氧化硫含量，该葡萄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进口商为第二被告。故成讼。

被告天津月坛国际高端酒品新天地有限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1. 被告销售产品进口渠道合法，且办理了相关手续。2. 涉案产品的监督管理部分，出入境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符合我国产品质量要求。3. 标注问题属于标注的瑕疵，不

应要求被告退货并赔偿。

被告天津金橡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1. 涉诉商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没有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涉诉商品系正当渠道进口，相关手续齐全，经海关、出入境检疫局核查，取得了质检报告。商品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2. 涉诉葡萄酒标签属于标识瑕疵，不是危害健康的因素。3. 原告为职业打假人，不是适格消费者，其行为是知假买假。4. 被告不存在黏贴瑕疵标签的主观过错，也没有误导消费者的主观故意。

各方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及争议焦点向本院提交了证据，全部证据存卷。本院对各方证据及据此所主张的事实认定如下。1. 涉诉产品由被告天津金橡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并由被告天津月坛国际高端酒品新天地有限公司进行销售的事实。2. 原告从被告天津月坛国际高端酒品新天地有限公司处购买涉诉商品的事实。3. 涉诉商品在标签上并未标注成分“二氧化硫”的具体含量的事实。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天津月坛国际高端酒品新天地有限公司之间虽无书面买卖合同，但现有证据及各方当事人之主张均可证明前述二者之间存有买卖合同，且经本院审查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对其效力予以认定。本案争议焦点集中于涉诉产品标示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形应当如何进行法律评价一节。对此，结合各方证据及主张本院分析如下。

1. 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系食品安全方面的特别法，其调整范围既包括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纵向”的法律关系，又包括平等主体间“横向”的法律关系。同时该法对食品类商品的消费者进行了倾斜性的保护。这种保护制度意在针对通常商事流转秩序中，生产经营者在经济实力、专业知识等方面，相对

普通消费者明显具有天然优势的实际情况，通过倾斜性的制度设计使得买卖双方在实际的纠纷解决过程中更加趋近于事实上的平等，从而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价值诉求。因此对该部法律中任何法条，特别是关于突破民法“填平原则”，加重责任方负担的法条的理解，均应注意不能违背该部法律在制度设计上的价值追求。买卖合同系最典型的双务合同之一，买卖双方地位的平等及意思表示的自由，系合同订立和履行的前提条件。只有当立法机关旨在扭转某种实际存在的不平等时，才会通过法律打破二者之间表面的平衡，使其回归事实上的平等。该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正是这种情形的集中体现。该条款一方面规定了生产者、经营者在生产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时允许消费者主张非“填平性”的损害赔偿，意在通过加大赔偿力度，切实保护消费者的食品消费安全。同时，又在该条款但书部分中将商品标签、说明书中存在的，不会影响食品实际安全或不会对消费者构成误导的瑕疵，排除在倾斜性保护的范围之外，以便防止矫枉过正，导致民事流转关系中各方当事人之间产生新的失衡。因此本案在法律适用方面是否属于但书的情形，应在本案涉诉产品是否因未标注二氧化硫具体含量，而使该商品具有客观可查的危险性，或能否对消费者购买该产品产生误导性两方面加以考量。如危险性和误导性二者任何一种可以被证明在本案中存在，则均不应在本案中使用该条款的但书部分。

对前述现实客观的危险性和误导性，依据本案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及相关法律规定，显然应由原告予以证明。但在本案中，原告仅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60号（有关内容待后详述）和其他法院的判例作为证据，意图证明涉诉商品的情形应适用前述法条非但书部分予以调整，但对该种标示方式本身与现实危险性或误导性之间的关联没有作任何证明。因此，依现有证据判断，本案中的涉案商品对二氧化硫未标注具体剂量的情形，属于标识瑕疵，应适用该条款但书部分调整。

2.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60 号及其他法院生效判决与本案之间关系的问题。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的基本格局，为大陆地区的成文法体系，因此我国总体上并非判例法国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指导性案例乃为尽可能弥合现实生活发展迅速与法律发展相对滞后之间的矛盾，同时又能在各类典型案件的处理上，统一各级法院的基本方向。从根本上看，对指导性案例的遵从，应以各级法院所审理的案件在诉讼类别、基本案件事实、法律争议焦点等各个方面均与指导性案例类似为前提。本案系典型的民事诉讼，诉讼各方系平等民事关系主体。指导案例 60 号为行政诉讼类案件，该案件当事方并非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而是管理与被管理的行政法律关系。因此二者的基本法律属性不同。更为重要的是，该指导案例的发布，意在对食品类商品的标签、说明书进一步加以规范。主要是对被生产经营者特别强调的，对人体具有较高营养作用的、其市场价格、营养成份高于其他配料的成分的标注方式，加以严格规制，以防止生产经营者以次充好，或者进行过度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购买选择并谋取不当利益。本案中的二氧化硫为同类产品通常添加的防腐保质成份，并非生产经营者已在商品标签或说明书中予以“特别强调”（关于何为“特别强调”，该指导案例在裁判要点部分已经予以界定，本院不再赘述）的某种具有特别功效或营养价值，可提升产品竞争力的成份。因此该指导案例与本案也不具有基本案件事实方面的相似性。原告以该案例证明自己诉讼主张的意图，系个人对该指导性案例的误读。

另一方面，虽然原、被告各方均提出了除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以外的审判实例，作为各自对焦点问题法定性的依据，但本院再次申明我国法律体系并非判例法。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自古以来各地区发展水平差异较大，此种历史和社会现实，在短时期之内不可能全面消除。因此，不同地区的法院，在审

理同类型案件的时候，受到各种客观环境因素的影响，产生不同的价值判断，或对同类的证据进行不同的评判，均属正常现象。与此同时，在不同地区接受教育、从事法律实践工作的法官，在主观上对同类证据的判断亦无法完全一致。上述主客观方面的诸多因素的存在，才使得司法审判中存在同类型案件，在不同地区、不同时间，产生不同裁判结果的可能。因此，本院对本案的审理和裁判，只能以本案的具体证据情况、本院对法律的基本理解、以及本地区现有经济发展状况作为依据。对其他法院的生效判决，本院仅能根据审判实际进行有限的借鉴。而不能，也不应，照搬其他法院的判决结果。

综上，本院认为原告因涉诉产品存在标示瑕疵诉请十倍赔偿一节，证据不足，无法支持。

3. 关于原告诉请退货的问题。

原告该诉讼主张在法律上应定性为解除已经履行完毕的买卖合同。合同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证明合同中存有相关的约定，或合同的订立或履行情况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但在本案中原告未能证明买卖合同中除购买时间、地点数量、价格等以外的合同信息，因此无法得出原告依约主张解除合同的结论。同时，经本院审查，亦未发现涉诉合同存在符合法定解除的情形，故对该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刘志钢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985 元，减半收取 1992.5 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费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交纳），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

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曹 杨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书记员 孙婧一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4e3ecd773e8e8b9783d6366e407be808bdfb.html>